

苗栗縣教保服務機構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

第三條、第六條、第十四條修正條文

第三條 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教保服務機構及其教保服務人員之獎勵，應設立苗栗縣教保服務機構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評選會（以下簡稱評選會）。

評選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皆由縣長指定之，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：

- 一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二至三人。
- 二、學者專家二人。
- 三、教保服務機構代表一至二人。
- 四、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一至二人。
- 五、家長代表一至二人。

前項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本職同進退。

評選會委員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第六條 評選會召開評選會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皆未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派一人代理之。

評選會之決議應有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評選會委員於評選案件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評選會議決議；為前項決議時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第十四條 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經評選決議為優良者，本府得以下列方式予以獎勵：

- 一、發給獎金、獎牌、獎品、獎狀或其他獎勵方式。
- 二、申請人為公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者，得採敘獎方式辦理。